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4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信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信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信介（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業已
03 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
04 (見本院卷第111、113頁)，合先敘明。

05 (二)受刑人因竊盜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6 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
07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08 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9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屬
11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犯之罪，及考量所侵害
12 法益種類、犯罪態樣、手段相同，犯罪時間相近，責任非難
13 重複程度較高，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
14 程度，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各宣告刑中刑期
15 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2年7月以
16 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
17 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共6罪，曾經
1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6月)等應
19 遵守之內部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20 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末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22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23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24 定無涉，最高法院著有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93年度台
25 抗字第621號裁定可資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
26 6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固已於113年5月8日執行完畢，此有法
27 院前案紀錄表乙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8、99頁)。然該
28 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
29 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芄宇

03 法官 林彥成

04 法官 陳俞伶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朱家麒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